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

* 新申請人員(不含高一新生)請簽寫完整資料, 因有個人資料, 請自行親自送班導、輔導教官簽名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後, 送至生輔組。

申請人身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(含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宿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從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曾住宿, 退宿後再次申請)				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地址	郵遞區號	E-mail	□□□□□□		
學生手機	家中電話	()	身分證字號	社團			
家長姓名	家長1:	職業	服務單位	家長電話(手機)			
	家長2:				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以外聯絡人)	關係	聯絡電話	室內:	手機:			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, 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, 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注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事項					
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, 否不予申請住宿)							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, 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, 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							
一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(閱讀同意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, 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, 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, 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期間中餐一律於教室使用桶餐, 早、晚餐自理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汗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, 更不得藉故請假; 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, 予以退宿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, 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, 不得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教官室請假確認核章後方可外出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, 家長於接獲通知時, 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、安撫學生情緒; 若有不克因素, 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, 未赴醫院協同處理, 將予以退宿, 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:3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(通話及其它功能)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實遵守住宿生應盡之義務, 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, 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, 確實遵守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, 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。							
二、宿舍床位有限, 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, 原則上候補順序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; 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。							
三、優先條件: 自治社、樂儀旗隊、體育代表隊(排球隊及拔河隊)、合唱團、司儀、旗手、學生專車車隊長等, 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。							
四、新申請者務必檢附「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『戶口名簿影本』或『戶籍謄本正本』」。							
保證人簽名 :				家長簽名 :			
(住宿生本人)							
攜帶物品	床墊*1(100*180cm)、棉被*1、「景女」床單*1、枕頭*1、檯燈*1、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健保卡、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			禁止攜帶物品	音響、外接喇叭、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腦、影音播放機、遊樂器、不良書刊、影片、圖片、刀械及其他器械類...不合規定之違禁品。		
優先條件	指導老師			床號			
導師	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

照片黏貼處

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

